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万州府〔2021〕104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万州区塘坊新城区龙四路道路工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号)规定,万州区塘坊新城区龙四路道路工程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现决定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本项目涉及1户被征收企业(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狮子村重庆中石化和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涉及房屋建筑面积约138.06平方米,涉及土地约772.5平方米。由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规定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房屋征收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

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房屋征收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万州区塘坊新城区龙四路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附件：

万州区塘坊新城龙四路道路工程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交通能力，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方案。

一、补偿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 号）及其配套文件。

二、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为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狮子村重庆中石化和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所属土地及房屋。

三、征收实施单位

该项目由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万州区房屋征收中心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四、房屋征收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房屋征收公告之日起一个月。

五、补偿安置方式

本项目采用货币补偿安置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

被征收房屋及土地、地上构建筑物及附属按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执行，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进行评估，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范围	建成年代	结构	性质	评估价格 (元/m ²)
1	站房	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狮子村	2000年	砖混	商业用房	3260
2	厕所	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狮子村	2000年	砖混	商业配套用房	2530
3	土地	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狮子村			出让，商业用地 (加油站)	1590

七、货币补偿

(一) 原房价值

原房补偿价格按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执行。

原房价值=原房建筑面积×评估价格

(二) 其它安置费用

其它安置费用包括构建筑物及附属补偿费、货币安置签约奖励费、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费、搬家费等，其他费用按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1.构建筑物及附属补偿费按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执行。

2.货币安置签约奖励费。

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约，并按时搬家交付钥匙的，按2万元/户发放。

3.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费。

根据《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办法（暂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土地评估价值之和的6%一次性发放。

4.搬家费

参照《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费额标准》，商业、办公、业务用房按30元/m²的标准发放一次。

八、产权调换

（一）原房及土地价值

房屋及土地补偿价格按重庆宏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执行。

房屋价值=原房建筑面积×评估价格

（二）产权调换房屋的结算

以三峡平湖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宅实施等价值交换，各作各价，互补差价。

产权调换房源位于周家坝一号地块B区（天子路488号），土地性质为划拨，还房评估价格为5400元/m²（见附件）。

（三）其它安置费用

其它安置费用包括构建筑物及附属补偿费、搬家费等，其他费用按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1.构建筑物及附属补偿费按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执行。

2.搬家费

搬家费根据被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按 30 元/平方米发放两次。

附件：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 1 号地块 B 区（天子路 488 号）还房明细表

附件

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 1 号地块 B 区
(天子路 488 号) 还房明细表

序号	栋号	房号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1	D---1 栋	407	4	111.61
2	D---1 栋	507	5	111.61
3	D---1 栋	1407	14	111.61